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380號

原告 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潘代鼎

訴訟代理人 何彥臻

被告 廖書明

馮華雯

上列原告與被告廖書明等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按債權人主張債務人詐害其債權，依民法第244條規定提起撤銷詐害行為之訴者，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22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撤銷之訴，其所得之利益為債權人對債務人之債權，而此債權包括消費款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在內，債權人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自應全部計入訴訟標的價額，並應併計至起訴時止之利息及違約金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9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7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查原告訴之聲明：(一)被告間就附表所示不動產（下合稱系爭房地），於民國109年10月28日所為之贈與行為及同年11月27日之所有權移轉登記行為，均應予撤銷；(二)被告馮華雯應將系爭房地，於109年11月27日以配偶贈與為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塗銷。而系爭房地中就土地部分之價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460,804元【計算式： $64,300 \text{元} \times (78.47 + 52.65) \text{平方公尺} \times \text{權利範圍} 1/4 + 1,300 \text{元} \times (1,499 + 1,154 + 296 + 2,245 + 1,503) \text{平方公尺} \times \text{權利範圍} 1/2 = 6,460,804 \text{元}$ 】，顯高於原告對被告廖書明之債權額併計至起訴前一日即113年10月23日之利息、違約金合計為2,291,490元（計算式： $617,071 \text{元} + 1,399,409.33 \text{元} + 3,691.68 \text{元} + 271,318.05 = 2,291,490 \text{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應以

01 原告主張之債權額為本件訴訟標的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
02 定為2,291,49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3,77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
03 納6,720元（見本院卷第10頁），尚應補繳17,050元。茲依民事
04 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
05 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07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邱光吾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
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
11 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13 書記官 唐千雅

14 附表：

15 土地

16

編號	土地坐落	權利範圍
1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	4分之1
2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	4分之1
3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○○○段000地號	2分之1
4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○○○段000○0地號	2分之1
5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○○○段000○0地號	2分之1
6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○○○段000○0地號	2分之1
7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○○○段000○0地號	2分之1

17 建物

18
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建物門牌	權利範圍
1	新北市○○區 ○○段000○ 號	新北市○○區 ○○段000○00 0地號	新北市○○區 ○○街00巷0號 2樓	全部